

局限空間(缺氧)作業場所安全許可及檢點表

作業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結果
作業前 氣體測定	1. 氧氣濃度=_____ % （應高於 18%） 2. 一氧化碳濃度=_____ ppm （應小於 35ppm） 3. 硫化氫之濃度=_____ ppm （應小於 10ppm） 4. 可燃氣體濃度=_____ % LEL （爆炸下限值 30%以下） 5. 可能存在或使用之危害物名稱：_____ 濃度 _____ ppm		
教育訓練	勞工：_____ 今日從事局限空間（缺氧）作業，已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做成紀錄。（缺氧作業人員教育訓練應至少為 6 小時）		
防護設備 管理	確認換氣裝置、氣體濃度測定儀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設備及其他防止職業災害的器具或設備皆可正常使用。 進入人孔或救援困難場所，應置備適當之梯子、背負式安全帶、救生索及附有吊升裝置或固定器，或其他必要防護具，供勞工緊急避難或救援人使用。 戴用輸氣管面罩之連續作業時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小時，並給予適當之休息時間。		
作業管制	作業前應施行通風換氣，進入場所有害物、危險物來源，如管線等予以遮斷、盲封並上鎖。 局限空間開口處，如有人員墜落或外來物體飛落之虞時，應即以欄杆、遮蓋物或屏障等予以有效防護。 人員進入作業時，應隨時與監視人員保持聯繫，若作業人員無回應，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展開救援行動。 若現場有異常狀況，須再派員進入作業場所救援時，應再實施氣體測定，安全無慮才可展開救援行動。		
人員資格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需具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以上資格。 現場若屬缺氧作業場所，應另指派缺氧作業主管於現場作業監督。 作業前已指派工作場所負責人檢查現場，並按實際狀況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實施作業監督。		
公告標示	告示現場為局限空間（缺氧）作業之場所，設置警告標示，禁止與工作無關人員進入。 當事故發生時，具備緊急搶救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		
緊急應變	有導致缺氧、中毒、火災爆炸或引起勞工生命或健康立即危害之虞時，應即停止作業，並使從事該作業之勞工即刻退避至安全處所。		
其他	其他作業安全事項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說明： 1. 本表由現場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缺氧作業主管負責檢查，並簽名確認。 2. 檢查狀況標示（O：表示合格、X：表示不合格）。 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缺氧作業主管（親簽）：_____			